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陈军先生、邓万凰女士、何平虹女士、杨国成先生、袁世明先生、姚丽萍女士、先生、陈国强先生、邱铜先生 9 位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为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

1、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依据，该评估价值为 3,567.17 万元。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四环药业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子(2007)第 93 号]，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担保事项中，四环药业期末对外提供的担保本金计 1.99 亿元均已逾期，法院一审判决或调解的四环药业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本金为 1.36 亿元，报告期内四环药业对上述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为 1,708.14 万元负债。根据重组协议书的约定，四环集团需要承接剩余的预计负债 11891.86 万元。

连同上述预计负债 11891.86 万元，四环集团实际承担的负债大大高于四环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 3,567.17 万元。因此，四环药业出售资产的对价即四环集

团承接全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及其他或有负债）。

四环集团承接四环药业的债务及担保义务后，即视为四环集团完成了支付购买四环药业资产对价的义务。

本次交易中，四环集团和四环药业双方均不发生实际的现金流出。

3、关于员工安置，本公司现有员工一并由四环集团承接。

4、关于现有业务，本公司现有业务也由四环集团承接。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四环集团签署《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2名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通过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及豁免本次合并后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四环药业新增股份的价格**

四环药业新增股份的价格按照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价格定为4.52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需经四环药业、北方信托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证监会核准。

### **2. 北方信托现有股份的换股价格**

北方信托股东持有的北方信托股份的换股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北方信托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每股2.383元，并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

### **3. 换股比例**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与四环药业新增股份之间的换股比例为1:0.5272，即每1股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换0.5272股四环药业新

增股份。

#### 4、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①过渡期间，四环药业除本次资产转让所得之外的损益均由四环药业承担或享有。

②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则过渡期间北方信托的损益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 5、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55.7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吸收合并，且在合并完成后，泰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超过本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本次吸收合并并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故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豁免泰达控股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6、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本公司和北方信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国家主权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合并吸收的有效期为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北方信托签署《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表决结果：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需经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2 的审议、批准和实施互为条件，即如任一议案未获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所有议案即时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H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investment Co., LTD(NITIC)”（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准名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为：“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款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外汇放款、投资；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贸易结算；外汇租赁；外汇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即在前述第一、二、项议案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及议案六的公司章程生效后，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将由“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变更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表决结果：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在前述议案 1—2 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对相关内容进行增改。

表决结果：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有关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包括：议案一至六所涉及事项；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 3-7 的审议、批准和实施以议案 1-2 为前提，即如议案 1-2 中任一议

案未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所有议案即时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9日